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27破申53号

申请人：瓮安县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水办事处兴隆大道华都嘉苑五号楼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5053326880N。

法定代表人：刘泰君，该公司执行董事。

瓮安县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康医院）以其资不抵债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裁定不予受理明康医院破产清算。申请人上诉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院受理明康医院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明康医院于2012年9月4日在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泰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5053326880N，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明康医院自述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仅有价值4,931,240.36元的资产，差欠职工工资（含社保）、供应商货款、金融机构借款、民间借款等5,000万余元，因资不抵债于2024年10月27日起停止营业，停业前有在编职工104人。

2025年2月21日，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瓮安县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筑天汇专审字（2025）第011号），该报告载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康医院资产合计4,967,996.10元，负债合计56,601,957.39元。实收资本（股本）100万元。2025年1月23日，瓮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瓮安县居民机动车登记查询函》载明：明康医院在本部门系统内登记有一辆号牌为贵J57P20的小型汽车。2025年1月23日，《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显示明康医院名下不动产暂无权属情况。明康医院作为被执行人的（2024）黔2725执2486号案件、（2025）黔0103执1311号案件，已裁定终结执行。明康医院作为被执行人的（2025）黔0113执142号案件、（2025）黔0302执4590号案件目前仍在执行中。

本院认为，明康医院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明康医院名下无不动产；涉及多起诉讼案件，明康医院作为被执行人的（2025）黔0103执1311号案件，已裁定终结执行。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瓮安县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筑天汇专审字（2025）第

011号), 该报告载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明康医院资产合计4,967,996.10元, 负债合计56,601,957.39元。明康医院自述已于2024年10月27日停止营业。故明康医院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瓮安县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家荣
审	判	员	张 忙
审	判	员	李颖敏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龙 彪

